

(丑)任何應已收進而尚未入賬之款項；

(寅)無正式單據之支出。

(三)其他應請大會注意之事項，例如：

(子)舞弊案件或推定之舞弊案件；

(丑)浪費或不正常耗費聯合國之公款或儲存物品情事(即使賬目之登記並無訛處，亦應提出)；

(寅)所有足以牽累聯合國繼續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卯)任何管制收支及儲存物品之一般制度或詳細規則上之缺陷；

(辰)除在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不合於大會意向之開支；

(巳)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超出原劃撥數額之費用；

(午)所有不合規定之開支；

(四)用清查存貨及審查記錄之方法，決定儲存物品登記簿之是否正確。

除此以外，各審計官於報告書中亦可敘述下列事項：

(五)上年度已經入賬而現又續獲詳情之事項；或雖屬以後某一年度之事項，但大會似宜預聞其事者。

壬. 各審計官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員應以下列語句聯名簽證每項賬目：

“上列賬目業經依照吾人之訓示予以審核。所有必要之報告與解釋均經彙核在案。今審核竣事，吾人認為賬目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於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具意見外”一語。

癸. 各審計官無駁回賬目中任何項目之權，但審計委員會根據審核賬目及記錄之結果，擬向大會建議駁回某項目時，應先向秘書長作此建議，俾便採取適當

行動。如秘書長對審計委員會所提之駁回建議無所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將此種情形報告大會，促其注意。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五(一). 即時傳譯制度

大會

對於秘書長報告書¹及第五委員會內若干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業予審議：

一. 對於即時傳譯制度，暫時不擬作任何決定，但建議繼續採用現行傳譯方法，待下屆大會時再作最後決定。

二. 請秘書長在下屆大會開會前，於第二個會議室及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

三. 將第二個會議室與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之提議交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並應從預算立場考慮是否可以設置一利用無線電之即時傳譯裝備，以代替現有之裝備。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六(一).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豁免

大會

業已考慮秘書長之提議，² 該提議略謂：依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第十七節之規定，第五條與第七條所適用之各類官員應包括聯合國全體職員，但於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茲核准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與第七條所論及之特權與豁免授與聯合國全體職員，但在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C.5/85。

2. 文件 A/116 及 A/116/Add.1。